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光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光璽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至6行「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以109年度花交簡字第20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3年5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竟猶不知悔改。」等語刪除、犯罪事實第8至10行「能預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即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補充更正為「雖有睡覺休息，然在無法確信其體內酒精已符合法定標準值之情形下，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不確定故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刑之加重及酌科

（一）核被告劉光璽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就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13年5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累犯事實」有所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經核與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足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
02 之事實為實質舉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前經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04 內故意再犯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
05 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以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與
06 本案皆為公共危險案件，罪質相同等情為說明，亦認檢察
07 官就被告何以因累犯事實而應加重其刑已為實質舉證及具
08 體說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犯罪事實與本案
10 之犯罪事實所該當之罪名相同，兩者間具有明顯關聯，且
11 被告經刑事執行後仍再犯同一罪名，顯見被告對於酒後駕
12 駛之危害性未有深刻體認，已徵被告主觀惡性非低、刑罰
13 反應力未足，且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
14 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依司法院
15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法定最
16 高及最低度刑。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不開車之觀念及酒後
18 駕車之危害，已透過政令宣導及媒體廣為宣傳多年而眾所
19 周知，被告應對於酒後駕車對全體道路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20 產生高度危險性有所認識，猶持僥倖心理，於飲用酒類
21 後，已達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36毫克之狀態，仍執意駕
22 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顯見被告罔顧其他交通參與者之生
23 命、身體安全，犯行應值非難；且被告前業因酒後駕車之
24 公共危險行為，經本院109年花交簡字第200號判決判處有
25 期徒刑3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6 參，竟仍不知戒慎，率爾再為本次犯行，益徵被告主觀惡
27 性非低、刑罰反應力未足一情，相較於初犯者，宜量處較
28 重之刑。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本案幸
29 未肇事致生實害，應得資為量刑上之有利參考；兼衡酌被
30 告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測得之吐氣酒精濃
31 度值、駕駛執照經吊銷仍駕駛上路（見警卷第37頁）及被

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5頁），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婚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珮綾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戴國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55號

被 告 劉光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光璽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以109年度花交簡字第20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3年5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竟猶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1日晚間10時至翌（2）日上午1時許，在其位於花蓮縣鳳林鎮（地址詳卷）住處內飲用高粱酒1杯半後，能預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即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1時33分許，行經花蓮縣吉安鄉香源路與吉興路2段口時，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檢盤查。攔檢後員警發現劉光璽酒氣濃厚，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並於同日上午11時49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因而查獲。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光璽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公共危險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及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劉光璽公共危險偵查報告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酌被告所犯之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均屬公共危險性質之犯罪，顯見被告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尚不生過度評價之疑慮，縱加重最低本刑，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檢 察 官 蕭 百 麟